**臺中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108.09.11版

**「竣工階段」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承裝商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造(使用)**  **執照號碼** |  | **工程名稱** |  | |
| **查　　驗　　項　　目** | | | **審查結果** | **審查情形**  **（否，需敘明原因）** |
| 一、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下水道法」、「下水道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理審查並簽證負責。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前開法令之相關法規範規定審視無誤，特此簽證並依法負責。 |
| 二、用戶排水設備、連接管、自設陰井(人孔)、匯流陰井、排放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尺寸及現況位置與竣工圖及設置審查核准圖相符。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經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查驗依照申請核准圖表及書件按圖施工、監造。 |
| 三、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陰井或人孔，並考量後續清潔、維護等情事，渠底深度2公尺以上宜設置人孔。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2。 |
| 四、自設陰井位置及用戶排水設備管徑應與套繪指定位置及尺寸相符。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2。 |
| 五、預備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備接管線位置應遠離台電配(授)電室、自來水管等民生管線人(手)孔、樹穴等障礙。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2。 |
| 六、自設陰井應採密閉式鑄鐵蓋，蓋面並標示有「自設污水」字樣(不得以黏貼方式及噴漆方式取代)。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2。 |
| 七、陰井、人孔（或清除口）等設施內部已清理完畢，且內部不得有積水情事。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3。 |
| 八、自設陰井底部設置凹形導水槽，其坡度不得低於上下游管渠坡度，槽頂二側並應留設適當坡度。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3。 |
| 九、自設陰井(人孔)內壁需加以粉光、平滑 或塗裝防腐蝕性之塗料，以符合設計流速及防止滲水。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3。 |

**臺中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竣工階段」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承裝商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造(使用)**  **執照號碼** |  | **工程名稱** |  | |
| **設計注意項目** | | | **審查結果** | **審查情形**  **（否，需敘明原因）** |
| 十、污水切換裝置應附掛有標示牌（或以簽字筆明顯標示），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5。 |
| 十一、污水切換裝置四周應設有磚牆（或混凝土牆），且無被掩埋情事，箱體內應設有排水孔，避免積水。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5。 |
| 十二、建築物內部污水管線應有防止臭氣逆流裝置，並有排氣管路，以免臭氣逆流進建築物內部。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6。 |
| 十三、油脂截留器及其設置位置與竣工圖說相符，其相關資料亦計算正確。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7。 |
| 十四、污水處理設施平面位置圖與建照申請設計書圖內容一致。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8。 |
| 十五、污水處理設施(化糞池)之進流槽槽體上方應留置開口，以利竣工查驗通水測試及維護之用。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查驗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8。 |
| 十六、建築物內排水採雨、污水分流。雨水管為收集屋頂、陽（露）台（未設洗衣機者）等雨天之排水；污水管為收集廚房、浴室、洗衣、廁所及其他污水等，並確實接入污水處理設施（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內。 | | | □是  □否 |  |
| 十七、竣工查驗時，污水管線經通水測試須排入污水處理設施(化糞池)及自設陰井內；雨水管線須排入自設溝或路邊側溝。 | | | □是  □否 |  |
| 十八、污水管線（直管及管件）需以橘紅色管設置，雨水管不得與污水管顏色相同，並應標示流向及功能。 | | | □是  □否 |  |

**臺中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竣工階段」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承裝商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造(使用)**  **執照號碼** |  | **工程名稱** |  | |
| **設計注意項目** | | | **審查結果** | **審查情形**  **（否，需敘明原因）** |
| 十九、用戶連接管埋設應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下，倘建築物基地外設有人行道者，用戶連接管埋設應延伸至人行道外公共排水溝下。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9、10。 |
| 二十、連接管、及放流管不得穿越排水溝內部，避免水溝排水斷面減少阻礙水流。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9、10。 |
| 二十一、自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銜接處，已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損壞公共設施部分已修復。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9、11。 |
| 二十二、施工範圍須開挖道路或人行步道時，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相關規定修復。 | | | □是  □否 |  |
| 二十三、污水切換裝置切換時污水應匯流排入自設陰井。 | | | □是  □否 | ※填寫範例: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詳工程紀錄照片冊項次12。 |
| 二十四、建築物申請用途屬實。 | | | □是  □否 |  |
| 二十五、水量計算及水理計算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 | | □是  □否 |  |
| 二十六、匯流陰井(人孔)、中繼陰井(人孔)等其他非屬本局指定之自設陰井，其鑄鐵蓋字樣不得與自設陰井鑄鐵蓋字樣相同。 | | | □是  □否 |  |
| 二十七、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工程紀錄照片需加註「與本案實物實景相符，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 | | | □是  □否 |  |

**臺中市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竣工階段」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承裝商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造(使用)**  **執照號碼** |  | **工程名稱** |  | |
| **設計注意項目** | | | **審查結果** | **審查情形**  **（否，需敘明原因）** |
| 二十八、申請案件所需文件皆依水利局規定檢附及排序之。 | | | □是  □否 |  |
| 二十九、表單內容之正確性已確認。 | | | □是  □否 |  |
| 三十、簽證技師及承裝商應至現場辦理竣工試水，並檢附查驗相片(請敘明試水點位置及顏色)。 | | | □是  □否 |  |
| 三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 | | □是  □否 |  |

* **本竣工案各項竣工與安全合理性由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依規定簽署並負責（上表資料經監造者檢核無誤並符合相關法規者打「v」並填寫審查情形）。**

**本案資料經本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及下水道(自來水)承裝商逐項檢核無誤，並符合規定。**

【**簽證**】

|  |  |
| --- | --- |
|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 **下水道(自來水)承裝商** |
| (日期) | (日期) |